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志工服務實施要點

101年4月6日湖農工學字第1010001914號公告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六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動服務學習理念，輔導學生參與學校及社區公共服務，從服務中學習成長，建立正確服務學習態度與觀念。
- (二) 廣徵社區資源結合校外社會人士自願參予義工，貢獻專業知能領域，協助學校推展服務工作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校內志工：

清潔環保、衛生保健、捐血活動、交通指揮、反毒宣傳、新生註冊、慶典服務、招生宣導、校園解說、及協助推動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相關業務或活動。

(二)校外志工：

社區服務、聾啞盲生服務、社會福利、衛生保健、生態保育、監所輔育、學童假日輔導、寒暑假下鄉服務、及其他合於本校志工服務相關事項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每學期期初鼓勵宣導學生參與志願服務，歡迎全校學生自由登記。
- (二) 結合社區活動參與志工服務。
- (三) 藉由演說、文宣方式集中講習並視意願及專業性，分配工作投入服務工作。
- (四) 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，義務服務工作。
- (五) 擔任志工人員，請攜帶本校學生證或穿著本校服務背心以資識別。
- (六) 請攜帶志工服務卡至服務機關填寫登記並核章。
- (七) 本校學生每學期需服務滿8小時志工服務時數。

五、志工訓練：

不定期辦理志工講習、實務座談、演說及交換工作心得，並鼓勵學生參與志工組織相關會議及參訪校外優秀志工團體。

六、督導與考核：

- (一) 服務完成經認證可登記於服務學習紀錄卡。
- (二) 績效良好之志工、期末由專責人員簽請校長予以獎勵表揚。
- (三) 校外及社會人士參與志工服務，其成效卓著，除由校長給與獎勵外並提報有關機關給予表揚及肯定。
- (四) 學生服務時數紀錄由訓育組統一整理後交由各班導師，作為群育成績評比參考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